

关于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俞菊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31 号

俞菊美：

你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2021 年 3 月 16 日，你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减持完成后，你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6.85% 降低至 4.85%。你在持股比例下降至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3 月 22 日